

縣（市）警察局（含專業警察隊）刑事警察大隊正（副）大隊長、偵查隊長及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副大隊長等，共計 267 名。

（二）承上，該次訓練班講習內容包含談判心理分析、現場勤務部署與指揮聯繫、人質事件談判溝通技巧與策略、談判個案分析及新聞處理與媒體溝通等課程共 16 小時，並聘由各專業單位講師前來授課。

（三）另本政部警政署將於今（104）年 4 月份舉辦「104 年全國各警察機關偵查工作業務講習班」為期 2 週之刑事人員工作訓練講習，為使受訓人員具備談判技巧及概念，已安排 4 小時「談判人員訓練講習」課程內容，並由銘傳大學社會與安全管理系唐雲明副教授（專長：危機管理、警察科學等）授課。

（四）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人質事件發生後，本部已責成中央警察大學與警政署針對是類危機事件發生時，應如何處置及作為等情，辦理談判人員訓練講習班，並由中央警察大學針對談判人員教育訓練及課程作規劃，警政署提供談判人員需求及建置等，俾遇類似案件發生時，均能有效處置因應。

（十四）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7）

廖委員就台中知名旅遊景點武陵農場發生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鑒於諾羅等病毒經常造成食品中毒或腹瀉群聚事件而危害民眾健康，本部疾管署平時即透過「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及「症狀通報系統」等多元管道，監視病毒性腸胃炎疫情變化，並透過新聞稿與記者會向民眾提供疫情警訊；另，已完備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相關防治指引，提供衛生機關、人口密集機構、學校及餐飲旅宿從業人員依循，採取防疫措施。
- 二、為妥善處理食品中毒案件，本部疾病管制署與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合作已訂有「衛生福利部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供地方與中央衛生單位依循，以利即時釐清發生原因及阻斷疫情。另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訂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病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違者依法處以罰鍰。
- 三、為能於疾病流行期間加強防治，本部疾管署於本（104）年初已通函縣市衛生局，督促轄內機構、學校及業者落實執行相關防治指引；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通知旅遊業者加強旅客衛教，確保旅客健康。另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設置「諾羅病毒專區」及製作衛教懶人包，以加強宣導勤洗手及注意飲食衛生等預防措施。本部食藥署亦依疫情警訊，函知各餐飲相關公會及團體，加強宣導餐飲從業人員注意個人衛生，且避免罹病人員從事食品調理工作。
- 四、有關武陵農場之諾羅病毒集體感染事件，中央及地方衛生單位自 2 月中旬接獲通報後，即積極

進行採檢與調查工作，本部疾管署於 228 連假期間亦派員進駐實地督察宣導。經調查發現，疫情與供餐及環境污染相關，已責令業者停止供餐與進行環境清消，疫情立即迅速獲得控制。本部爾後將依本次事件之處理經驗，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防疫與餐飲衛生管理工作。

(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4)

盧委員秀燕就經濟部將增加 104 年度「臺中市中央管區域排水維護經費」，要求政府儘速提供臺中市相關預算，並督促地方政府確實執行清理管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水利署已於 104 年度核定第三河川局辦理「104 年第三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維護工程」，執行苗栗及中彰投地區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河道整理，以通暢排水；另亦核定辦理「104 年第三河川局轄區區域排水整修補強維護工程」，以執行轄區區域排水之相關維護工作，以上兩件工程核定預算共計 2,940 萬元。
- 二、中央管區域排水之河道整理及相關維護管理工作均為經濟部水利署年度例行性業務，為暢通排水，該署各年度均編列預算並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14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3-20)

黃委員對就國民所得統計修正，以及推動產業轉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GDP 統計有其複雜性，相關資料來源及編算方法多元細密，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即常依經濟發展模式及研究發展調整，而改版並重新定義 GDP 的涵括範圍。為兼顧統計結果的穩定性及正確性，行政院主計總處每隔 5 年（民國逢「3」及逢「8」年份）配合工商普查、農漁業調查等最新結果，進行國民所得統計資料修正。主計總處的歷次修正，均會依國際慣例，追溯資料的所有時間數列，配合調整歷史資料，俾便資料在一致性基礎上，進行長期分析及國際比較。
- 二、推動臺灣經濟轉型，向為政府的施政重點，不可否認，近年來新興國家挾豐沛人力與天然資源崛起，已對臺灣過去以「效率驅動」低成本競爭策略為主的經濟結構形成挑戰，因此政府已啟動經濟轉型工程，強調「創新驅動」的發展方向，除延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包括三大主軸及四大發展策略）外，亦希望儘速結合跨世代力量，建立連結數位與實體世界的